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6.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20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1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北市教中字第 1064018430 號函轉教育部發布之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解釋令」。
- 二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應掌握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，規劃全校課程計畫，審查自編教材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自主評鑑，以培養具備科學與人文素養、在地關懷與國際視野，並能終身學習的人才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組成
 - (一) 行政代表 14 人：含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學、學活、註冊、特教、體育等組長。
 - (二) 教師代表 21 人：含教師會代表，各學科教師以及年級教師代表，年級教師代表可由學科教師代表兼任。
 - (三) 家長代表：1 名，由家長會推舉之代表。
 - (四) 社區代表：1 名，延聘熱心社區教育人士參與。
 - (五) 專家代表：1 名，延聘對課程教學有專長，並了解本校學校願景之學者參與。
 - (六) 學生代表：1 名，經由校內選舉產生。
 - (七) 委員任期為當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度 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編組
 - (一) 工作小組分為三組：課程評鑑小組、校訂課程審查小組及教材審查小組。
 - (二) 工作小組委員代表：行政代表：含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學，及六大代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任務內容
 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- (二) 審查各學科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涵：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並融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。
 - (三) 研擬校訂課程開設(含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)，並進行課程審查。
 - (四) 規劃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，發展並規畫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五) 研議開設校訂必修、選修課程與彈性學習。
 - (六) 審查各學科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七)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自主評鑑，完成自主評鑑結果並提出改進計畫。

(九) 審查彈性學習及團體活動規劃。

(十) 其他有關教材審查及課程發展事宜

六、本委員會運作方式

(一) 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三次會議，以九月、十一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九月委員會須完成任務編組。

(二) 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，由校長召集之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(三) 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，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備查。

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五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六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